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制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

报送时间：2024年2月27日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1	四川射洪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遂银罚决字 〔2024〕1号	1.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 要事实的统计报表； 2. 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超期限备案； 3. 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未备案； 4. 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 关系或办理规定金额以上 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未 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5.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 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 作； 6. 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 损人民币； 7.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8. 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管 理员用户、个人征信报告 查询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 备案。	警告，并处罚款 95.8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遂宁 市分行	2024年2月22日	

2	谭明	遂银罚决字〔2024〕2号	对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	罚款 2.38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	2024年2月22日	
3	李明星	遂银罚决字〔2024〕3号	对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	罚款 2.38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	2024年2月22日	